

年報

2010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7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概要	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公司秘書

崔志仁先生

法定代表

周文軍先生
崔志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核數師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75

公司網址

<http://www.875.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買賣農產品業務遭受激烈競爭，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 15,097,000 港元。此外，由於行政開支水平，本集團產生虧損 9,62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我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並已獲聯交所所有條件批准。董事現正積極採取一切所需程序以符合該等條件，從而取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正式批准。

本人藉此機會對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專業顧問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於若干收購及經修訂復牌建議所載之集團重組完成後，本人相信，本公司的業務將會顯著改善，而且本公司的股份不久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主席
周文軍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買賣農產品業務遭受激烈競爭，並實現營業額15,097,000港元。此外，鑑於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所處於的水平，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9,62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股東的墊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先領貿易有限公司、朝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元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2.4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00%)為應收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如此集中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任何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股東的充分支持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依賴關連公司及一名有意投資者（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自該有意投資者獲取之貸款總額約為 1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 港元），其中 6,25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 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沒有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輕微。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作出適當調整及措施（倘需要）。

由於本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二零零九年：4名)僱員。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並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鑑於二零一零年之經驗，本集團透過向投資者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 諮詢本集團之復牌建議，將繼續盡力從農產品之買賣業務中獲取更豐厚回報。

憑藉投資者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賣方的支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三項業務：蔬菜貿易、蔬菜零售以及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

待獲得聯交所對該建議之批准後，本集團通過投資者之支持將盡力促使達成所有必要條件，從而獲得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正式批准。

一旦該建議所述之收購完成，本集團將能夠在相同監控下整合該等業務。基於經擴大業務，預期經營業績將得到大幅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文軍，主席

周文軍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現任江蘇連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連雲」）董事長及總經理、江蘇連雲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董事長。周先生是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之董事長，旺德融為江蘇金海全資擁有。他亦是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之主席及董事，連發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旺德融持有6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連雲、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周先生在中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擁有豐富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吉可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吉可為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吉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銀行、證券、投資及高層管理經驗。吉先生是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之主席及連發控股之副主席。Concord Group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本公司0.7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cord Group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4%，而Concord Group及連發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吉先生是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唯一股東吉大為先生之胞弟，而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Concord Group 34%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74%。

丁江勇

丁江勇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曾就讀於武漢測繪科技大學並取得教育證書。彼於執行項目、基礎設施設計、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等房地產發展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現為Tongren Healthcare Industry Group之主席。

戴軍

戴軍先生，40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高級會計師。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戴先生為連發控股之董事，連發控股由江蘇金海間接持有60%股權。江蘇金海及連發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

孫克軍

孫克軍先生，40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彼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旺德融副總裁，旺德融乃由江蘇連雲間接全資擁有。彼是連發控股之董事，連發控股由旺德融持有6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因此，江蘇連雲及旺德融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孫先生於中國金融界擁有十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

蘇開鵬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是灝康(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趙文

趙文先生，42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他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及併購工作經驗。彼現任Nanjing Hyperion Investment & Consultant Co. Ltd.之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吉可為，行政總裁

吉可為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吉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戴軍，副總裁

戴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戴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孫克軍，副總裁

孫克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孫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致力確立及完善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確立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主席)

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會於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刊發之一切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現任成員之簡介於第7頁至第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慶華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該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須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讓彼等均能抽空出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九次會議。董事出席之詳情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1/9
吉可為先生	9/9
丁江勇先生	1/9
戴軍先生	9/9
孫克軍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2/9
趙文先生	2/9

企業管治報告書

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提高股東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管系統。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董事就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新任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立有關委員會目的是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而於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時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現時僅包括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和架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該次會議乃由蘇開鵬先生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蘇開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蘇開鵬先生	2/2
趙文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並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於審閱二零一零年年報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批准之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規遵循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進度。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呈報平穩、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連同核數師之保留意見載於第20至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獲支付酬金 375,000 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金額為 1,405,000 港元。

內部監管

根據守則條文第2.1條，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內部監管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之穩健與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就本公司內部監管系統已安排進行效率檢討，並認為集團系統乃合適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與往年相比，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57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議決本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兩名主要客戶，分別佔營業額18%及26%，同時，本集團從兩名供應商採購其主要農產品，分別佔採購額42%及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25頁及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吉可為先生、丁江勇先生及趙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Crowneast Worldwide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 1)	20.95%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 1)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 1)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2)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2)	21.74%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3)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4)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附註：

1.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現持有本公司 530,530,000 股股份，而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 100% 持有之 Crowneast Worldwide Limited 及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Concord Group」) 分別擁有連發控股 60% 及 40% 之權益。

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

Concord Group 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vertop」) 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 分別持有 33%、34% 及 33% 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 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於連發控股持有之 530,5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 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 Concord Group 持有之 550,53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 9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 98%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未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常規之高標準。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9至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委任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文軍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地址：香港銅羅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2122 9736 傳真：(852)2180 9163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2至57頁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經真實公平地呈列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列解釋的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項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9,62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1,574,000港元及71,559,000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貴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將採取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充足的現金資源可供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謹就其意見作出免責聲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各項措施並不成功或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鑒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的重大程度，我們未能獲得提供審核意見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因此，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097	36,659
銷售成本		(14,776)	(32,568)
毛利		321	4,091
其他收益	4	9	38
分銷成本		(291)	(1,46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9,660)	(9,786)
除稅前虧損	5	(9,621)	(7,117)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	(9,621)	(7,11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21)	(7,11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38 港仙	0.28 港仙

第 27 至 5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	2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941	6,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	103
		1,376	6,8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6,614	65,464
其他借款	16	6,336	3,486
		72,950	68,950
流動負債淨額		(71,574)	(62,143)
		(71,559)	(61,9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325	25,325
儲備		(96,884)	(87,263)
權益總額		(71,559)	(61,93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批准

主席

董事

第 27 至 5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	1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07	88
		119	2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4	323	1,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	23
		434	1,1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65,886	62,607
其他借款	16	86	86
		65,972	62,693
流動負債淨額		(65,538)	(61,520)
		(65,419)	(61,2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325	25,325
儲備	19	(95,188)	(88,543)
權益總額		(69,863)	(63,2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4,444	1,981
		(65,419)	(61,23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批准

主席

董事

第 27 至 5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70,561)	(54,82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7,117)	(7,1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77,678)	(61,93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77,678)	(61,93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9,621)	(9,6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87,299)	(71,559)

第27至5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621)	(7,1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771)	(6,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05	(5,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50	5,76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516)	(6,3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	(14)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850	3,4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50	3,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32	(2,9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	3,06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5	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	103

第 27 至 5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及買賣農產品。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復牌建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有關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將於聯交所批准經修訂復牌建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四捨五入至千元)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於本期間或比較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陳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差異。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雜項收入按實收款項確認。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僱員福利責任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e)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否應取消確認及應確認任何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任何調整會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以下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之年率：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30%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相關租期(以較長者為準)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

如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i) 當一間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ii)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之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數目增加、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計量,之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付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之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付款按金融資產/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vi)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責任所作之最佳估計量，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為現值。

(j)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

(k) 關連人士

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中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 i) 項及 ii) 項所述人士之近親；
- (iv) 有關方乃 ii) 項或 iii)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僱員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福利而設立。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6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1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1,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143,000港元)及71,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938,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 董事已獲得主要股東確認，該主要股東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簽訂一份協議，以執行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從而令本集團可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iii)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農產品，而此業務為本集團整體之主要業務活動。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兩間公司(即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蔬菜貿易及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大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
- (i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Soar Limited (「Trade Soar」) 於年內暫無營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該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 Modern Excellence Limited (「Modern Excellence」) 之全部股權，而 Modern Excellence 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董事相信，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大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 (v) 董事正計劃採用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各項一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董事認為，倘上述各項措施獲成功執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適合。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需為擬可能被利用抵銷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方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判斷及關於虧損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評估。主要管理層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安排及水平及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決定可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之營業額	15,097	36,659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9	38
收入總額	15,106	36,69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用	375	460
— 其他服務	1,405	1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776	32,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4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14)	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118	2,431
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1	1,064

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九年：八名)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80	-	-	80
吉可為先生	-	80	4	84
周文軍先生	80	-	-	80
孫克軍先生	-	80	4	84
戴軍先生	-	80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50	-	-	50
趙文先生	50	-	-	50
	260	240	12	5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80	-	-	80
吉可為先生	-	80	4	84
周文軍先生	80	-	-	80
孫克軍先生	-	80	4	84
戴軍先生	-	80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50	-	-	50
嚴慶華先生	27	-	-	27
趙文先生	50	-	-	50
	287	240	12	539

附註：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中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4	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9
	560	832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21)	(7,117)
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587)	(1,17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02	1,1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286	67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9.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之虧損6,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84,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6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九年：2,532,543,083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營運性質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買賣農產品

並無合計可呈報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1)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香港)，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列報如下：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15,097	36,659	15,097	36,659
可呈報分部 除稅前虧損	(6,750)	(6,664)	(2,871)	(453)	(9,621)	(7,117)
折舊	(186)	(461)	-	-	(186)	(46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658)	-	(658)	-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8	1,411	863	5,601	1,391	7,0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236	66,155	714	2,795	72,950	68,9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4	-	-	2	14

11.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虧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9,621)	(7,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	(9,621)	(7,117)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	*
客戶 B	4,013	23,695
客戶 C	2,666	12,964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比例並沒有超過1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產生自香港之外部客戶及經營之全部資產位於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46	36	259	1,341
添置	-	-	14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6	273	1,355
添置	-	-	2	2
出售	(1,046)	-	(11)	(1,0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264	3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	12	131	689
年內折舊	364	6	91	4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8	222	1,150
年內折舊	136	6	44	186
出售撥回	(1,046)	-	(5)	(1,0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61	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3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8	51	20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6	259	1,341
出售	(1,046)	-	-	(1,0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259	2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	12	131	689
年內折舊	364	6	87	4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8	218	1,146
年內折舊	136	6	41	183
出售撥回	(1,046)	-	-	(1,0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59	2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8	41	195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283	1,264
減值虧損	1,285 (1,178)	1,266 (1,178)
	107	88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ver Growth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Hu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e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元新有限公司(「元新」)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領貿易有限公司(「先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	100%	買賣農產品
Trade Soar Limited(「Trade Soa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不少於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成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8	5,259	-	-
減：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	-	-	-
	118	5,25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3	1,445	323	1,150
	941	6,704	323	1,150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3,574
少於90日	-	1,685
90日以上	118	-
	118	5,25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	1,685
90日以上	118	-
	118	1,685

附註：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由於歷史經驗為有關已逾期24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24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應收賬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附註5)	658	-
撇減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6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於本年度計入呆賬應收賬款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被當作不可收回。減值確認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清盤之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及(b))	644	2,02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2,337	2,903	2,253	2,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	59,032	57,041	59,032	57,0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4,444	1,98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4)	4,601	3,491	4,601	3,491
	66,614	65,464	70,330	64,588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66,614	65,464	65,886	62,607
非即期	-	-	4,444	1,981
	66,614	65,464	70,330	64,588

附註：

-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86	86	86	8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6,250	3,400	-	-
	6,336	3,486	86	86

附註：

- (a) 該其他貸款為免息。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先領與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威得」，為獨立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威得同意提供信貸最高達10,000,000港元作為先領及朝貿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買賣業務。該信貸乃以先領、朝貿及元新各公司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

於報告期末，已提取合共6,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

- (c) 兩筆其他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該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較高者：(i) 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5,325	25,325

19.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儲備變動－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532	153,519	(397,910)	(80,859)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7,684)	(7,6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532	153,519	(405,594)	(88,543)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6,645)	(6,6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532	153,519	(412,239)	(95,188)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	9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4
	157	92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辦公室樓宇之租金。租約按固定租金而協定，為期兩年。

21.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53	5,362	111	2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950	68,950	70,416	64,674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00%)為應收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如此集中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任何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依賴關連公司及一名有意投資者(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自該有意投資者獲取之貸款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其中6,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14	-	-	66,614	66,614
其他借款	6,336	-	-	6,336	6,336
	72,950	-	-	72,950	72,950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464	-	-	65,464	65,464
其他借款	3,486	-	-	3,486	3,486
	68,950	-	-	68,950	68,950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886	4,444	-	70,330	70,330
其他借款	86	-	-	86	86
	65,972	4,444	-	70,416	70,416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607	1,981	-	64,588	64,588
其他借款	86	-	-	86	86
	62,693	1,981	-	64,674	64,674

(b)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用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乃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時機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往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工作，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資本總額除以負債淨額計算。負債淨額乃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上負債淨額。本集團認為，資本費用及風險與已發行股本相關，及於成功恢復股份買賣後，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股本比率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均有虧絀總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受到外部強制資本規定所限。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前稱「Pelican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 i）	-	9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附註 ii)	10,032	10,032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ii）	44,000	43,000
Luck Healthy Group Limited (附註 ii)	5,000	4,000
	59,032	57,041

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獲關連公司於本年度豁免。

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股東將繼續提供足夠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於現時及日後到期之財務狀況。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包括披露於附註6之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披露於附註7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5	1,171
退休計劃供款	20	23
	895	1,194

25. 資產抵押

先領、朝貿及元新各自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 Right Day 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闡述。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 (朝貿之供應商，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 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48,750,000 港元。總代價 48,75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15,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b) 33,750,000 港元透過按發行價 0.15 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 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 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 7,500,000 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 (ii) 倘田園食品之資產淨值 (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20,000,000 港元) 於完成收購時少於 20,717,313.06 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2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Modern Excellence(其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總代價14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35,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7,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倘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0,0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倘Modern Excellence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88,302,701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已獲得聯交所就經修訂復牌建議作出之有條件批准。

2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

本集團經挑選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097	36,65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876	1,7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621)	(7,117)	(12,855)	(13,775)	(6,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78	10,902	(132,636)
	(9,621)	(7,117)	(11,977)	(2,873)	(138,91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21)	(7,117)	(11,977)	(2,873)	(138,911)
總資產	1,391	7,012	4,964	16,838	112,058
總負債	(72,950)	(68,950)	(59,785)	(58,785)	(143,384)
負債淨額	(71,559)	(61,938)	(54,821)	(41,947)	(31,326)